

证券代码：873836

证券简称：鸿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召开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8日上午9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36	鸿星科技	2026年1月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4	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
一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四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五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治理制度：

- 1、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；
- 2、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；
- 3、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；
- 4、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；
- 5、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；
- 6、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；
- 7、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。

2、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或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资格的有效证明；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1月8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金环 联系电话：0543-516106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